

证券代码：300601
债券代码：123119

证券简称：康泰生物
债券简称：康泰转 2

公告编号：2022-096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期权简称：康泰JLC2
- 2、期权代码：036415
- 3、行权的股票来源和种类：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4、本期可行权期权数量：158.80万份
- 5、行权价格：69.34元/股
- 6、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 7、行权期限：根据自主行权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本次行权期限有效期结束后，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简述

- 1、2019年3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3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293.4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0年3月30日，行权价格为112.4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3、2020年4月10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预留授予91名激励对象293.40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康泰JLC2；期权代码：036415。

4、2021年5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总数为136.275万份；同意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2.40元/股调整为112.10元/股；以及注销已离职人员、考核不符合行权条件的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8.175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对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等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年6月11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行权期限为2021年6月16日至2022年3月29日，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总数为136.275万份，行权价格为112.10元/股。

6、2021年6月21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18.175万份的注销工作。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19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75.225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85名。

7、2021年10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2.10元/股调整为111.80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1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注销5名已离职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7.8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对注销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年2月11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5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7.8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工作。本次注销完成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80名，未行权的期权数量为189.4033万份。

10、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80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总数为121.80万份；同意注销3名在第二个行权期考核未达到“良好”及以上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及第一个行权期期限届满而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7.6033万份。公司监事会对注销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以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等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结合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1.80元/股调整为69.34元/股，行权数量由121.80万份调整为194.88万份。公司监事会对调整2019年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2年7月4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以及第一个行权期期限届满而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合计注销了67.6033万份。

13、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注销其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6.08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对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2年9月28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6.08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工作。本次注销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80名调整为68名，股票期权数量由194.88万份调整为158.80万份。

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为自授权日起24个月。第二个行权期为预留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50%。公司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0年3月30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并且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具体如下：

序号	行权条件	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公司未发生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以 2016-2018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10%。</p> <p>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p>	公司达到业绩指标考核条件，2020 年净利润为 67,918.62 万元，较 2016-2018 年净利润均值 24,553.40 万元增长 176.62%；未扣除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为 75,597.46 万元，较 2016-2018 年净利润均值 24,553.40 万元增长 207.89%。																				
4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0 1048 1034 1258"> <tr> <td>考核评级</td> <td>优秀</td> <td>良好</td> <td>合格</td> <td>不合格</td> </tr> <tr> <td>考核等级</td> <td>A</td> <td>B</td> <td>C</td> <td>D</td> </tr> <tr> <td>考核结果 (S)</td> <td>$S \geq 90$</td> <td>$90 > S \geq 80$</td> <td>$80 > S \geq 70$</td> <td>$S < 70$</td> </tr> <tr> <td>标准系数</td> <td colspan="2">1.0</td> <td>0.9</td> <td>0</td> </tr> </table>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等级	A	B	C	D	考核结果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70$	$S < 70$	标准系数	1.0		0.9	0	根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65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良好以上,其个人可行权额度为本期计划行权额度的 100%;3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其个人可行权额度为本期计划行权额度的 90%。本期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等级	A	B	C	D																		
考核结果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70$	$S < 70$																		
标准系数	1.0		0.9	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

三、本次自主行权的具体安排

- 1、期权简称：康泰 JLC2
- 2、期权代码：036415
- 3、行权的股票来源和种类：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4、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期权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已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温飞东	副董事长	10.00	1.50	8.00	0
陶瑾	董事会秘书	3.00	1.20	2.40	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业务) 人员 (66 人)	185.80	40.2427	148.40	0.15
合计	198.80	42.9427	158.80	0.15

注1: 部分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因考核未达良好及以上, 其不符合行权条件的0.15万份股票期权已由公司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因考核未达良好及以上而不能行权的0.15万份股票期权, 以及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期限届满, 到期未行权的56.3073万份股票期权已由公司注销。

注2: 因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 本期可行权激励对象的行权数量调整增加了59.55万份, 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158.80万份。

注3: 公司副董事长温飞东、董事会秘书陶瑾行权后所持股份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其已出具承诺, 在行权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

5、行权价格: 69.34 元/股。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6、行权方式: 自主行权。

7、行权期限: 根据自主行权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 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 本次行权期限有效期结束后, 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自动失效, 由公司注销。

8、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 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9、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 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激励对象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四、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后, 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1,588,000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并已在股权激励计划等待期进行摊销。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对期权估值方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五、其他事项

1、公司已与本次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行权签署了《股权激励自主行权服务协议》，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股权激励自主行权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
息。

特此公告。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